

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 11 号土地租赁 权拍卖项目公告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受甲方客户委托，我司对以下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具体公告如下：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起拍价(万元/年)	保留价 (万元/年)
兰州城关区和平路 11 号土地 8 年租赁权	7418.5	8 年	25.02	25.02
标的坐落位置	租金及缴纳方式	土地用途	保证金 (万元)	其它说明
兰州城关区和平路 11 号 (四至范围为东至 [绿色市场侧围墙]、西至 [城关区和平路]、南至 [皋兰山北麓]、北至 [南环东路辅路])	1、初始租金以拍卖成交价为准，合同履行前四年租金保持不变，自第五年起在第四年度租金基础上上涨 5%，第六年、第七年、第八年租金与第五年保持一致。2、按年提前预付，1 年 1 交，签订合同前预付 1 年房租。3、签订合同前收取 6 个月押金 (第 8 年租金标准)	限制危险物品仓库。限制高风险商业活动 (安全生产类高风险活动、环境污染类高风险活动、违法违规类高风险活动)。	10	该标的登记面积可能与现场实际测量面积存在差异。竞买人应充分知悉此风险，并在拍卖前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实地勘测核实。拍卖人不保证登记面积与实际面积完全一致。拍卖标的以现状拍卖，拍卖成交后现状移交，竞买人对标的物的显性和隐性瑕疵风险自行承担。

一、报名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法人，法人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土地租赁拍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拒绝房屋转租、承租人转让租赁权和通过业务合作变向转租的现象发生。

2. 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50 万元。企业法人应提

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人民币账户余额不小于肆拾万元整）。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报名时间截止前近 1 个月内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严禁信用等级为 D 级及失信执行人参与。

3. 竞买人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 竞买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开发或经营资质（如涉及）。

5. 本次土地租赁拍卖不接受联合竞买，竞买人不得以他人名义代为竞买。

6. 竞买人参加本项目时需要缴纳人民币 500 元领取《项目交易文件》，售后不退。

二、公告时间

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24 时止。

三、拍卖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 10:00 时采用网络拍卖。

四、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以增价方式拍卖，价高者得。在公告期内产生

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采取网上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按起拍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五、现场踏勘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竞买人联系我司项目负责人到现场自行踏勘。

六、报名程序

1. 有意参加本次拍卖者请和我司联系获取《拍卖交易文件》；

2. 竞买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根据我司《拍卖交易文件》要求将全部需要提交资料的签字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1324649369@qq.com（纸质版备查）。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12时前（资料不全、不清晰者不得参加拍卖会）。保证金截止到账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17时，我司通过邮件反馈通知后续竞拍事宜。逾期未提交相关报名材料、竞买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的，视为放弃竞买资格。

账户名称：甘肃泰禾跃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兰州耿家庄支行

账 号：962010013000830062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账户名称需同提交的法人名称保持一致。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本次拍卖活动。

七、竞买须知

1. 竞买人应充分了解标的现状及相关情况并至有关部门咨询。竞买人报名成功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即表明其已完全了解并认可标的现状及相关情况，自愿接受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包含但不限于已知或未知），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竞买人在被确定为买受人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或标的存在瑕疵等任何理由退还标的或拒付余款。否则，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交易保证金归甲方客户单位所有。

2. 标的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 11 号土地（八年租赁权）。

3. 标的成交后，买受人须于成交当日与我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1 日内交清租赁押金（第八年租金标准的一半）、第一年租金、拍卖佣金等各项费用（具体金额以最终成交价核算）。如逾期未足额缴纳视为违约，直接扣罚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标的中拍资格。

4. 本标的限制危险物品仓库，其它相关经营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取得相应资质，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本标的给予买受人六个月免租装修期。

5. 所有款项到帐后，买受人方可与委托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标的出租采取先收取租金后交付资产原则。买受人在承租期内负责承租场所范围内一切安全管理活动，并承

担一切引发的安全责任；买受人不得将该资产转租、分租给第三方；外部安装门牌时不得损坏原有建筑墙面；租赁期满，买受人必须将搭建的广告牌、门头等广告设施拆除，标的恢复原状，经验收认可，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6. 未成交的竞买人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径无息退回。

7. 我司对标的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我司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对标的所做的介绍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图片展示及口头介绍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任何担保。

8. 互联网环境存在不稳定性，可能出现网络故障、系统延迟等情形。竞买人参与拍卖前，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此类风险。因个人网络环境不佳、设备问题或操作失误导致错过出价时机，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后果。

9. 竞买人应仔细阅读《房屋租赁合同》，其实质性条款具有确定效力，不得修改，买受人需严格遵守。

10. 承租人必须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并附承租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承租人必须为实际营业执照的法人或负责人，杜绝房屋转租、承租人转让租赁权和通过业务合作变向转租的现象发生。

11. 竞买人在参与项目竞价前，应仔细阅读本须知、项目公告等相关交易文件，全面了解竞买资格条件及相关政策法

规，确保具有受让资格。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12.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拍卖交易文件》及《房屋租赁合同》，如有疑问请与我司联系。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经理 电话：13619330402

甘肃泰禾跃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